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111 年 11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獎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特殊教育獎補助金之學生，須持有申請成績之學年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始可申請獎補助金。

一、特殊教育學生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2. 上學期與下學期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得不受班排名限制。
3.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發給補助金：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2. 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四）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前項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應擇一申領，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

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第三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申請之特殊教育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本校經費若足以支應所有申請補助金之特殊教育學生，則無補助名額之限制。

第四條　前條補助金發放之優先順序依下列條件進行篩選：

一、申請學年度之平均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三位)。

二、持有清寒證明(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

三、身心障礙證明等級，僅持有鑑輔會證明者比照輕度。

若補助金申請人數超過可領取補助金之名額，且無足夠經費支應時，其篩選順序以學業平均成績高分者為優先，若同分以持有清寒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優先擇取，

若仍有同分，再依身心障礙等級較重者優先擇取。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類別	**障礙等級** **(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補助金，需繳交資料如下：

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表。

二、在校生學生證正面影本；應屆畢業生為畢業證書影本。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需一同檢附影本。

四、學期成績單正本(含上、下學期班級排名資訊)。

五、若持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需一併於申請時繳交。

繳交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